**马尚镇第十选区（山东理工大学）**

**选举张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山东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选区在三号教学楼报告厅召开投票选举大会，机关党委选民小组全体选民参加大会并投票选举。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图书馆、奥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实训中心、校医院、机械工程学院、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农业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理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商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体育学院、国防教育学院、鲁泰纺织学院等单位设立投票站28个、设流动票箱1个。投票选举大会和投票站由选举委员会委派专人主持。

三、每一名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投票时，选民凭选民证登记验证并领取选票，填写选票**，**投入票箱。选民如果在选举日不能回选区参加选举的，经选举委员会认可，可以书面委托其它选民代为投票。每一名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选民如果是文盲或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到代写处委托所信任的人或工作人员代写。

四、选票上候选人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

五、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六、本选区应选代表名额为**3**名，正式代表候选人为**4**名。选民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本选区的其它选民，也可以弃权。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Ο**”；反对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栏内划“**×**”；如另选其它选民，在反对的候选人下面对应的“另选他人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也不得另选他人。

七、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八、所投的票数，多于参加投票人数的无效，应组织重新选举；等于或少于参加投票人数的有效。分设的投票站中，某个投票站投票结果无效的，可只就某个投票站进行重新投票选举。每一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名额的为废票，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代表名额的为有效票。

九、获得参加投票选民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依照法定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1/3。经过两次选举仍然未能选足应选名额时，可以不再进行选举，保留缺额。

1. 本选区选举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7:00时至13:30时。在选举大会、投票站、流动票箱进行选举的，应在选区规定的时间内分别投票，投票结果汇总到选举工作办公室。区、镇同时选举，票箱要分设并分别计票。

 流动票箱使用时须有2名以上监票人负责；在流动票箱投票的选民，经选举工作人员验证后，本人应当在选民登记册上签名或盖章，然后领票、写票、投票；流动票箱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封好投票口并签名，送到投票站。

十一、本选区选举设总监票人29名，监票人96名，计票人147名，分别负责选举大会会场、投票站和流动票箱的投票选举和选区的统一计票工作。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由各选民小组推选，报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审定，并向选民公布。每一个投票站、流动票箱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人。正式代表候选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选区投票选举主持人及监票人、计票人和流动票箱的工作人员。

十二、选举结果根据本办法确定是否有效，并向选民公布。

十三、本选举办法由选举委员会制定，遇到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问题，由选区选举工作小组或选区选举主持人汇报选举委员会依法处理。

 淄博市张店区选举委员会

 2016年12月20日